

2023 年 1—8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统计，1—8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42 起、死亡 48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0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25 人，分别下降 32.26% 和 34.25%。1—8 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 1 起、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。

8 月份，全市发生各类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4 人，分别下降 37.5% 和 44.44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8 月份全市有 3 个行业发生事故，其中：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3 起、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发生事故 1 起。1—8 月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：

（一）**交通运输和仓储业**：共发生事故 23 起、死亡 2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9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4 人，分别下降 28.13% 和 35%。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22 起、死亡 2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9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4 人，分别下降 29.03% 和 35.9%；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二）**建筑业**：共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

起数减少 5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4 人，分别下降 45.45%和 36.36%。其中：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 人，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25%；房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3 人，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75%；房屋建筑装修装饰、建筑物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33.33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三）商贸制造业：共发生事故 7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5 人，分别下降 30%和 41.67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2 人，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66.67%；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20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四）采矿业：共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，下降 25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五）农林牧渔业：农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、上升 100%。

（六）其他行业：共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2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3 人，分别下降 50%和 6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8 月份，有 3 个县发生事故，其中：红塔区发生事故 3 起、澄江市发生事故 1 起、元江县发生事故 1 起。1—8 月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42	-20	-32.26	48	-25	-34.25
红塔区	10	-6	-37.50	11	-8	-42.11
江川区	3	-3	-50.00	3	-8	-72.73
澄江市	2	-3	-60.00	2	-3	-60.00
通海县	4	-2	-33.33	4	-3	-42.86
华宁县	4	-1	-20.00	6	1	20.00
易门县	2	-4	-66.67	2	-5	-71.43
峨山县	5	-1	-16.67	6	-1	-14.29
新平县	8	2	33.33	10	4	66.67
元江县	4	-2	-33.33	4	-2	-33.33

三、8 月份主要特点

8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8 月份，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发生 3 起“十二类车辆”与二轮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40%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；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；水利管理业发生 1 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；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当前仍在处于汛期和生产经营高峰期，部分行业事故时

有发生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建议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结合辖区、行业当前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律、特点，以及近期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，找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，细化措施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认真查找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精准制订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；要认真做好工作动态发布，落实通报、约谈等工作制度，全面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在实处。

（三）从严从实开展精准执法。聚焦经营性自建房、旅游、工贸、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、特种设备、校园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级行业部门要强化工作措施，继续督促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。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要紧盯不放，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责任，严格闭环管理。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，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不得以整改指令代替

行政处罚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提前谋划做好中秋国庆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。要准确把握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，在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前谋划、提前部署、提前落实，采取进一步防范措施，切实加强“两节期间”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防控力度，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种漏洞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从严从重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特别是要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、聚会庆典活动频繁等实际，切实加强交通运输、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